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登記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共有 24 款。請問：何謂權利人？請列出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 5 款。又何謂登記名義人？與權利人之差別何在？請列出得由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 5 款。(25 分)
- 二、同一建物屬於同一人所有時，是否屬區分所有建物？可否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登記？又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應否單獨發給所有權狀？(25 分)
- 三、甲公司將其名下所有位於大樓內之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持分出售於乙財團法人，請問申請登記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有那些？又該大樓之其他基地共有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並請說明其法律依據。(25 分)
- 四、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因信託方式之不同而各有不同之申請人，請問信託以契約為之者與以遺囑為之者，其信託登記之申請有何不同？(25 分)